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中医医院2025-2027年度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060049-GXJZ**

**采 购 人：柳州市柳江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12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585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912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_Toc1558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_Toc5715)

[一、总则 15](#_Toc12165)

[二、磋商文件 17](#_Toc298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_Toc12429)

[四、评审及磋商 21](#_Toc26182)

[五、成交及合同 22](#_Toc9972)

[六、验收 25](#_Toc8074)

[七、其他事项 26](#_Toc955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_Toc9978)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7](#_Toc994)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5](#_Toc14052)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6](#_Toc1308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264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1](#_Toc2533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58](#_Toc311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63](#_Toc150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江区中医医院2025-2027年度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060049-GXJZ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中医医院2025-2027年度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70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江区中医医院2025-2027年度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70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中药饮片生产或医药批发)。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9日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它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江区中医医院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7号

项目联系人：吴世琴

项目联系方式：0772-72539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19号静兰小区综合楼202室

项目联系人：欧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011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持续优化患者就医服务流程，为患者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就医服务体验，为更好地满足患者对中药代煎服务的需求，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及需要，遴选一家服务供应商，为我院提供2025-2027年度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

(一)服务内容：供应商按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人委托的中药处方调剂、煎煮，并将代煎成品按规定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目前我院平均每年约为患者提供约13万剂的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此数据仅为供应商提供报价参考，最终费用由双方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定期结算。

(二)采购人可为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合同期内将定期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察和指导、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采购人向供应商系统提供HIS接口，将患者需要代煎、配送服务的处方传输给供应商，供应商承担代煎服务系统对接、安装、运行、维护、升级等相关费用。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五)预算金额：服务费预计97.07万元，代煎费单价预算为3.5元/付，按实际中药饮片处方付数收取代煎服务费用。

**二、供应商经营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须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并备案成功或者中标后45个日历日内能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代煎场地并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和备案，且相关场地、设备及人员等须满足采购人煎煮业务量需求，如不能满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成功凭证或承诺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二)能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用于中药饮片的存储、养护。

(三)供应商应有符合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场地。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调配区域，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消防等设施。饮片调剂场地内须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

(四)煎药场地面积应不小于800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需设置独立操作区、浸泡区、煎煮区、清洗区、储药区、更衣室等功能区域，将工作区与生活区进行严格区分。

(五)中药代煎汤剂分拣场地面积应不小于100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

**三、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饮片调配、质量检验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

**四、中药饮片采购、入库、验收、养护、使用等相关要求**

(一)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用于存储采购的中药饮片。

(二)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供应商应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出入库管理及保管养护并做好验收、保养记录；入库的中药饮片必须按批次留样备查；做好专用账册，保证账物相符，避免出现溢库或亏损情况，每个品种误差应控制在±5%以内。如果出现溢库或者亏损，客观、如实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妥善处理，溢库饮片不得挪作他用。

**五、中药饮片调剂、煎煮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须按照《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法规要求对委托煎药的处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调剂。

(二)供应商应制定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制度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中药饮片处方用名和调剂给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等标准规范对中药饮片处方要求；审核处方达到100%，调剂复核率100%，每张处方药品总重量误差应在±5%以内。

(三)中药饮片调剂、加药等环节应全程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并对已完成调配、复核的每张处方进行拍照，重点环节相关视频和照片应留档备查。

(四)供应商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记录原始台账。

(五)供应商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中药饮片煎煮操作：

1.煎煮前应当浸泡饮片30分钟以上（药物置于煎药袋浸泡的应不少于40分钟），加水量应当浸过药面2-5cm；应根据不同方剂的功能主治和饮片功效选择煎煮方案。每剂药必须煎煮两次，再将两次药汁混合、浓缩、分装，煎煮过程中应搅拌药料2-3次（如使用自动化设备煎煮，应具有不少于两次的自动挤压药包操作步骤）。

2.在中药煎煮、混合、浓缩、分装过程中应当规范操作，减少细菌污染，保证代煎中药在2-10℃冰箱内可以存放15日不变质。

3.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或医嘱操作。

(六)包装好的药液应认真检查，确保药液包装袋无破漏，并根据处方，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剂数、剂量、是否外用等信息。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签区分。每袋药液应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液量、服用方法等相关信息和标识。

**六、物流配送服务质量要求**

(一)代煎中药汤剂由成交人按规定时间运送至采购人指定部门。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应符合医药运输规范。如因使用不规范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二)供应商提供免费配送服务，安排配送专员2名常驻医院，接受医院管理及工作安排，提供病区配送延伸服务，提供代煎中药储存条件。配送专员在院内活动及配送到患者指定位置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送达后与采购人各科室接收人员交接时，应做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留档。

(三)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提升配送服务质量，避免因物流配送原因导致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四)代煎中药汤剂配送至医院时间及地点：

节假日配送时间按医院节假日工作安排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再进行协商，周一至周日供应商配送到医院时间：

1.门诊代煎中药交付时间：

⑴采购人当日12:00前发送的所有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当日18:30前送达医院的指定接收处；

⑵采购人当日12:00—17:30的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次日上午11:30前送达医院的指定接收处;

⑶采购人当日17:30—24:00的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次日下午18:30前送达医院的指定接收处；

2.住院部代煎中药交付时间：

⑴采购人当日12:00以前的住院处方，应于当日下午18:30前送达医院的指定接收处集中存放；

⑵采购人当日12:00—17:30的住院处方，应于次日11:30送达医院的指定接收处集中存放；

⑶采购人当日17:30—24:00的住院处方，应于次日下午18:30前送达医院的指定接收处集中存放；

3.急煎中药饮片代煎处方交付时间：三小时内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

4.快递配送时效及地点范围

需直接快递配送到患者指定地点，地点范围在柳州市及柳州市辖各县城、各乡都在免费配送范围内：

⑴柳州市中心城区范围送达时间：

| 柳州市中心城区范围 | 送达时间 |
| --- | --- |
| 正南面：旧南环以内市区，不超过莲花客运站；  西南面：柳州市帽合动物园--柳州地区民族高中以内市区；  西面：瑞龙路以内市区；  北面：鹧鸪江大桥--北外环路以内；  东面：三门江大桥、古亭山、阳和大桥以内；  柳江区：拉堡城区及基隆开发区  按区域分为：鱼峰区、城中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 | ①在当日12:00前登记邮寄的，则当日21:00点前送达。  ②在当日12:00--17:30前登记邮寄的，则次日中午14:00点前送达。  ③在当日17:30后登记邮寄的，则次日16:00前送达。 |

⑵柳州市外围城区及所辖县城（鹿寨县、融水县、融安县、三江县、柳城县、柳江区）送达时间。

当日15:00前登记邮寄的，次日21:00前送达；当日15:00后登记邮寄的，从登记时间起48小时内送达。

⑶柳州市外围城区及所辖县城的乡、镇、村送达时效以到达柳州市外围城区及所辖县城的点部时间起算，多加12小时时效。

5.快递配送地点范围在广西区内（除柳州地区外）的，需自行承担邮寄费用，从登记当天起算，3-4日送达。广西区外送达时效，寄递收费标准以快递派件为准，送达时间以快递派件时效为准。

6.能为采购人提供柳州市范围内自煎中药饮片免费配送。

**七、中药饮片煎煮售后服务质量需求**

(一)成交人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工作情况。

(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由成交人及时妥善处理并详细记录，同时应在半小时向采购人药剂科如实反馈。

(三)成交人应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应条款要求接受检查。

(四)成交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代煎成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故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

**八、投标人必须遵循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遵循下列管理规定及本级或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的调剂、煎煮等相关规定（如相关规定更新则按最新的规定执行），包括：

1.《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号）；

2.《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4号）；

3.《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2021年5月26日印发）；

4.《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

5.《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ISBN 978-7-8066-865-8/R·168）；

7.《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桂卫中〔2009〕35号）。

**▲九、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单价。

2.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本项目为包干报价，即应包括成交人对中药饮片进行合理保管存储、搬运、调剂、煎煮费用，人工劳务费、加班费、税费、代煎中药汤剂按规定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以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除了本项目报价，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最终费用按实际代煎数量，由双方核对后，定期结算。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三)违约责任**

1.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每出现一次，供应商应及时改正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2.所供代煎成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应及时为采购人更换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3.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到现场检查，出现下列情况按所供代煎药物质量不合格处罚：

⑴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100%；

⑵现场抽查每付重量误差应在±5%以内；

⑶代煎药物未先行浸泡、浸泡用水不符合规定的、或浸泡时间少于30分钟。

⑷代煎中药没有二次煎煮，或者仅采用密闭微压煎煮的方式煎煮代煎中药；

⑸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未按照规范要求或医嘱操作。

4.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代煎成品送达的，每延迟一小时，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赔偿；如在一个月内迟延供货累计出现5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5.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医院药师、医生、患者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调查满意度低于85%，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85%且拒不整改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如发现使用假、劣中药进行调剂、煎煮，或者代煎方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代煎方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7.若发现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如因代煎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规定，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代煎方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并根据其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四)付款方式**

1.成交人每月10日前将上月煎煮中心服务的代煎费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同采购人指定部门进行对账。

2.成交人每月10日前将上月代煎费用结算清单和发票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结算清单和发票后6个月内付款给成交人。

**(五)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合作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处理。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否。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中药饮片生产或医药批发)；**（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方案（由竞标人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响应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若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若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
|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 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3601166  通讯地址：柳州市静兰路东一巷19号静兰小区综合楼202室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0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受理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磋商保证金退还：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日起（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通知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当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的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原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本项目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认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相应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7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响应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之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其最后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响应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响应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30分。  注：响应报价是指供应商所报的代煎服务费单价【元/付】。 |
| 2 | 技术分  （满分60分） | 评审因素 |
| 2.1 | 服务需求响应分（满分15分） | 服务需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服务需求在允许负偏离的项数范围内每有1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2.2 | 经营管理方案分（满分15分）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场地、库房，中药饮片的入库、验收、保管、养护、调剂、煎煮等经营管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经营管理方案或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与项目不符或达不到二档。  二档（5分）：场地、库房仓储能力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经营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描述简单、考虑有欠缺。  三档（10分）：场地、库房仓储能力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经营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实、考虑较完善、具备可行性，各经营环节有相应规章管理制度。  四档（15分）：场地、库房仓储能力**优于**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能使用自动化的处方饮片调剂设备进行调剂，经营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描述详实、考虑完善、可操作性好，各经营环节的规章管理制度制定健全、严密、切实可行，能较好保障服务质量。 |
| 2.3 | 质量控制方案分  （满分12分）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方审核、调剂、煎煮误差控制、各环节监控及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与项目不符或达不到二档。  二档（4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基本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三档（8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有煎药处方的具体审核规范及审核流程；制定有中药饮片处方调剂、煎煮制度和操作规范；有误差率的控制措施；建立有相关管理制度及台账；建立有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入库、验收、养护、中药饮片调剂及煎煮等环节均有视频监控，监控设施设置完善，能监控所有环节的操作，并建档备查；有人员安排表（含岗位职责）。  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详细、有针对性，服务质量监管体系完善，设置有质量管理班子，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与各服务环节能够一一对应；有培训制度；针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有详细具体的解决办法、解决流程、解决时效。 |
| 2.4 | 配送方案分  （满分9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计划、配送时效、配送方式、配送范围、是否支持配送到家、配送人员安排、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是否符合医药运输规范等）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配送方案或提供的配送方案与项目不符或达不到二档。  二档（3分）：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内容描述简单，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符合医药运输规范。  三档（6分）：配送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描述较详细、全面，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符合医药运输规范。  四档（9分）：配送方案内容完整，配送计划详细合理，配送的流程明确，配送时效优于采购需求，支持配送到家，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符合医药运输规范，有具体的配送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配送能力强，有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 |
| 2.5 | 应急服务方案分  （满分9分）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运送车辆故障、代煎成品调剂和配送错误、代煎成品质量出现问题、安全事故及应急配送等）的针对性、有效性、完善性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与项目不符或达不到二档。  二档（3分）：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提供相应应急预案或措施，缺乏可操作性。  三档（6分）：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能结合采购人特点提供切合项目实际的应急预案或措施，应急预案或措施具备可行性，应急服务有保障。  四档（9分）：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能结合采购人特点提供切合项目实际的应急预案或措施，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能有效解决问题，在接到临时紧急配送需求后能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代煎成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有具体的应急人员安排和后勤保障方案，能保证发生突发事故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 |
| 3 | 商务分  （满分10分） | 评审因素 |
| 3.1 | 信誉分  （满分3分） |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3.2 | 业绩分  （满分7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项目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7分。  **注：1.合同期包含2022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
| **总得分=1+2+3** | | |

8.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柳江区中医医院、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九、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 二 |  |  |  |  |
| …… |  |  |  |  |
| 八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服务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电子版 壹 套（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投标报价（代煎服务费单价）** | **备注** |
| 1 | 柳州市柳江区中医医院2025-2027年度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元/付 | 代煎服务费单价不得高于3.5元/付，否则报价无效。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书**

采购计划文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为提高医院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提升患者满意度，现委托乙方提供中药饮片、调剂、代煎和配送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资质证明**

1.乙方须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并备案成功或者中标后45个日历日内能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代煎场地并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和备案，且相关场地、设备及人员等须满足甲方煎煮业务量需求，如不能满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业务人员法人委托书(需明确委托事项，有效期限)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煎煮及配送服务，乙方作为甲方药物合法供应商，同甲方建立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合作关系。

2.甲方向乙方系统提供HIS接口，将患者需要代煎、配送服务的处方传输给乙方，委托乙方进行处方二次审核、调剂、代煎、配送等服务，乙方按甲方和患者指定地点将药品送达甲方和患者。

3.甲方按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代煎费，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乙方若有企业名称、住所地等信息变更，需向甲方书面说明，并在信息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5.乙方承担代煎服务系统对接、安装、运行、维护、升级等的相关费用。

6.乙方需提供免费配送服务及代煎中药储存条件，同时安排2名配送工接受并配合医院工作安排，提供病区配送延伸服务。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中药饮片调剂、煎煮质量要求

1.乙方须按照《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法规要求对委托煎药的处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调剂。

2.乙方应制定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制度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中药饮片处方用名和调剂给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等标准规范对中药饮片处方要求；审核处方达到100%，调剂复核率100%，每张处方药品总重量误差应在±5%以内。

3.中药饮片调剂、加药等环节应全程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并对已完成调配、复核的每张处方进行拍照，重点环节相关视频和照片应留档备查。

4.乙方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记录原始台账。

5.乙方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中药饮片煎煮操作：

（1）煎煮前应当浸泡饮片30分钟以上（药物置于煎药袋浸泡的应不少于40分钟），加水量应当浸过药面2-5cm；应根据不同方剂的功能主治和饮片功效选择煎煮方案。每剂药必须煎煮两次，再将两次药汁混合、浓缩、分装，煎煮过程中应搅拌药料2-3次（如使用自动化设备煎煮，应具有不少于两次的自动挤压药包操作步骤）。

（2）在中药煎煮、混合、浓缩、分装过程中应当规范操作，减少细菌污染，保证代煎中药在2-10℃冰箱内可以存放15日不变质。

（3）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或医嘱操作。

6.包装好的药液应认真检查，确保药液包装袋无破漏，并根据处方，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剂数、剂量、是否外用等信息。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签区分。每袋药液应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液量、服用方法等相关信息和标识。

（二）物流配送服务质量要求

1.代煎中药汤剂由乙方按规定时间运送至甲方指定部门。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应符合医药运输规范。如因使用不规范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甲方提供免费配送服务，安排配送专员2名常驻医院，接受医院管理及工作安排，提供病区配送延伸服务，提供代煎中药储存条件。配送专员在院内活动及配送到患者指定位置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送达后与采购人各科室接收人员交接时，应做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留档。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提升配送服务质量，避免因物流配送原因导致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第四条 配送时间及地点**

节假日配送时间按医院节假日工作安排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再进行协商，周一至周日供应商配送到医院时间：

1.门诊代煎中药交付时间：

⑴甲方当日12：00前发送的所有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当日18：30前送达医院的指定接收处；

⑵甲方当日12:00—17:30的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次日上午11：30前送达医院的指定接收处;

⑶甲方当日17:30—24:00的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次日下午18：30前送达医院的指定接收处；

2.住院部代煎中药交付时间：

⑴甲方当日12：00以前的住院处方，应于当日下午18：30前送达医院的指定接收处集中存放；

⑵甲方当日12：00—17:30的住院处方，应于次日11：30送达医院的指定接收处集中存放；

⑶甲方当日17:30—24：00的住院处方，应于次日下午18：30前送达医院的指定接收处集中存放；

3.急煎中药饮片代煎处方交付时间：三小时内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

4.快递配送时效及地点范围

需直接快递配送到患者指定地点，地点范围在柳州市及柳州市辖各县城、各乡都在免费配送范围内：

⑴柳州市中心城区范围送达时间：

| **柳州市中心城区范围** | **送达时间** |
| --- | --- |
| 正南面：旧南环以内市区，不超过莲花客运站；  西南面：柳州市帽合动物园--柳州地区民族高中以内市区；  西面：瑞龙路以内市区；  北面：鹧鸪江大桥--北外环路以内；  东面：三门江大桥、古亭山、阳和大桥以内；  柳江区：拉堡城区及基隆开发区  按区域分为：鱼峰区、城中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 | ①在当日12:00前登记邮寄的，则当日21:00点前送达。  ②在当日12:00--17:30前登记邮寄的，则次日中午14:00点前送达。  ③在当日17:30后登记邮寄的，则次日16:00前送达。 |

⑵柳州市外围城区及所辖县城（鹿寨县、融水县、融安县、三江县、柳城县、柳江区）送达时间。

当日15:00前登记邮寄的，次日21:00前送达；当日15:00后登记邮寄的，从登记时间起48小时内送达。

⑶柳州市外围城区及所辖县城的乡、镇、村送达时效以到达柳州市外围城区及所辖县城的点部时间起算，多加12小时时效。

5.快递配送地点范围在广西区内（除柳州地区外）的，需自行承担邮寄费用，从登记当天起算，3-4日送达。广西区外送达时效，寄递收费标准以快递派件为准，送达时间以快递派件时效为准。

6.能为甲方提供柳州市范围内自煎中药饮片免费配送。

**第五条 费用与结算**

1.药品费：乙方按甲方供货价（购进价）及对账一致后的药品金额，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

2.代煎费：按自治区相关规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由甲方代乙方向患者收取，对账一致后，乙方以 元/付的代煎费，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

3.配送费：乙方免费配送区域仅限柳州地区。超出免费配送区域，由患者在指定区域办理快递缴费登记手续。

4.对账、结算：

（1）乙方每月10日前将上月煎煮中心服务的代煎费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同甲方指定部门进行对账。

（2）乙方每月10日前将上月代煎费用结算清单和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清单和发票后6个月内付款给乙方。

**第六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第七条 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检验，并对乙方代煎药物、成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2.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代煎药物质量、代煎中药饮片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惩处。

3.甲方负责推荐乙方的煎煮中心服务模式，并确保项目在医院顺利对接上线，同时为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提供宣传、流程优化等便利。

4.甲方负责将需要代煎的药物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核实确认后反馈甲方。

5.当出现客诉纠纷时，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客诉处理。

6.甲方对所提供的处方的合理性负责，因甲方的处方不合理性导致第三方要求索赔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因甲方失误造成送达地点或收货人错误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新增加的费用。

8.乙方提供的代煎成品包装应完好无损，如因配送过程中发生破损由乙方与快递公司承担责任并与患者协商解决。

9.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将代煎成品送至指定交付对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做好患者告知工作。

10.乙方煎煮中心项目实施中如提供虚假文件、提供不合格产品、不足量或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因乙方药物安全、质量、调剂、煎煮质量、配送等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责任。如因此产生投诉、诉讼等纠纷或质量、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解决：如因此致甲方涉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不限于经济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

12.甲方对乙方的模式、流程以及服务等具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运营细节。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处方信息及患者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用于任何商业用途，甲乙双方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13.甲方对系统数据享有所有权、知情权、支配权等甲方需要主张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对于实施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